

信用信息与声誉生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发放贷款或贴现票据的银行需要了解借款人的信用状况。巴塞尔的私人银行通过自身经验、Daig（巴塞尔老牌世家）网络、代理行以及向商人打听等途径获取这些信息。到了 19 世纪，随着贸易的增长以及商人和企业数量的增加，这种非正式体系已不敷使用。一种新的行业应运而生：商业征信机构，它收集有关商人信用状况的信息，并出售给订阅者。

最早的商业征信机构成立于 19 世纪 40 年代：1841 年在纽约成立的商业代理所（Mercantile Agency），即后来的邓白氏（Dun & Bradstreet），以及伦敦和欧洲大陆的类似机构。在瑞士，征信机构于 19 世纪下半叶相继成立。这一行业后来发展成为现代的征信和债务催收行业。¹

征信机构把有关声誉的信息变成了一种商品。亲自了解客户、倚重同行意见的私人银行家，在许多场合被一份概述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历史和付款行为的报告所取代。20 世纪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估国家和大型企业的信用状况，其评级为全世界的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所采用，它们正是这一发展的继承者。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中，评级机构曾给予后来违约的证券很高的评级，其所扮演的角色导致美国、欧盟以及在较小程度上瑞士对其加以规管。²

现代数据保护法限制对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和使用。例如，瑞士《联邦数据保护法》（FADP）对为评估信用状况而处理个人数据规定了条件。³ 贷款人对信息的需求与借款人的隐私权之间的平衡，是 19 世纪的征信机构无需考虑的问题，如今却是现代金融监管的核心问题之一。

1 注释

1. 关于商业征信机构的历史（商业代理所，纽约，1841 年；后来的邓白氏）及其在欧洲和瑞士的发展，参见有关征信历史的文献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 2008 年后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规管（美国《多德-弗兰克法案》；欧盟第 1060/2009 号条例（EC））以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为监管目的对评级机构的认可，参见相关立法和 FINMA 的出版物。待核实。
3. FADP（SR 235.1）第 31 条第 2 款 c 项，关于为评估信用状况而处理个人数据的优先利益，但须符合相关条件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redit-information-and-the-business-of-reputation